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发行股份购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有关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根据北海港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北海港已就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北海港拟向防城港

务集团发行 516,026,983 股股份购买其所持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拟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股份购买其所持钦州港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0,008,983 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7 亿元。

2013 年 6 月 26 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如下:

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即北海港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共计发行 690,026,949 股股份,购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股权,目标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18,210.24 万元;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即北海港不再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二、 结论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基于上述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海港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尚需取得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律师

经办律师: 王立新 律师

焦福刚 律师

肖 兰 律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